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 110KV 变电站高压设备架空线路及
10KV 高压设备架空线路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MGDG-2023ZB-20)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 110KV 变电站高压设备架空线路及 10KV 高压设备架空线路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8.1937 万元, 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 110KV 变电站高压设备架空线路及 10KV 高压设备架空线路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 110KV 变电站高压设备架空线路及 10KV 高压设备架空线路维保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5.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6.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投标人拟派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9.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声明；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 110KV 变电站高压设备架空线路及 10KV 高压设备架空线路维保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项目法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 110KV 变电站高压设备架空线路及 10KV 高压设备架空线路维保项目
- (2) 项目编号：NMGDG-2023ZB-20
-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项目控制价：98.1937 万元/年

(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二、招标内容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属于呼和浩特市供排水预沉水厂 110kv 及 10KV 供电设备的停电检修、设备试验、日常维护等工作。该项目于 2003 年正式通电运行，运行状况良好。根据 DL/T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和 GB14285《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规定 应定期对变压器、真空断路器、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等主要设备和元器件做预防性试验。试验内容包括高低柜、箱式变电站、变压器、高低压电缆等及主要元器件的检查和试验。高低压设备的日常维护，高低压电缆的检查巡视，以及高低压设备的特殊巡视和维护保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 3.投标人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4.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 5.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6.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投标人拟派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9.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声明；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在 202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09:00-11:30 时，下午 14:30—17:00 时（逾期不再受理）到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在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 3、投标人提供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4、投标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 5、投标人提供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6、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
- 7、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8、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声明；

注：受到有关行政机关联合惩戒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以上资质材料报名时需提供原件，提供两份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资料不全者不予接收。

五、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清源路甲 2 号供水大厦

联 系 人：李平

电 话：0471-62433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

联 系 人：朱月

电 话：0471-3298469

电子邮件：nmgdg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